

#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4 年度校際交流活動報名表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訂於 4/29(二)至 5/1(四)與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辦理校際交流活動，期望藉由兩校的交流，讓孩子認識澎湖海島人文環境與文化特色；讓孩子在活動中吸收新知，在學習歷程中培養孩子對環境、人文的關懷，擴展孩子優質人際互動及宏觀的視野。誠摯期待您的孩子參加校際體驗學習活動！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4/29(二)、4/30(三)、5/1(四)，共三天兩夜。

二、活動對象及名額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計 25 名。

三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 13,000 元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4/29 (二)	早餐	旅行社提供(景華公園集合)搭車前往松山機場	06:30 集合
	上午	澎湖馬公機場、西嶼環島遊、參觀漁翁島燈塔、大菓葉玄武岩、二崁聚落	團體活動
	中午	午餐	餐廳用餐
	下午	跨海大橋、澎湖水族館	團體活動
	晚餐	晚餐	餐廳用餐
	晚上	夜間學習、返回飯店就寢	回報平安
4/30 (三)	早餐	飯店用餐	餐廳用餐
	上午	參觀雙心石滬、望夫石、小臺灣海蝕平台	團體活動
	中午	午餐	午餐
	下午	參觀花宅聚落、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、前往鳥嶼國小、體驗鳥嶼國小潮汐課程	團體活動
	晚餐	餐廳用餐	餐廳用餐
	晚上	夜間學習、返回飯店就寢	回報平安
5/1 (四)	早餐	飯店用餐	餐廳用餐
	上午	馬公市區觀光(澎湖天后宮、中央古街、四眼井、篤行十村)	團體活動
	中午	午餐	餐廳用餐
	下午	前往搭機馬公至松山機場	團體活動
	晚上	快樂賦歸	18:30 左右 返抵景華公園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條件說明：(如報名超過 25 人，將辦理甄選)

1. 完成學生自評暨榮譽表現調查表(雙面填寫、親師簽名)。
2. 品行表現優良，能自行管理生活常規。
3. 樂於吸收新知，能完成交流學習單及體驗心得的分享。
4. 曾榮獲校內學生楷模表揚、對外比賽獲獎、參加服務性團隊認真負責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
(二)報名繳費期程：

1/3(五)辦理招生說明會，時間：19:00-20:00

1/3(五)開放報名，1/13(一)中午 12:00 截止報名，收件地點：學務處。

1/14(二)公告錄取名單。

1/15(三)~1/17(五)繳費。

(三)若報名人數未達 16 人，因成本考量，活動取消。

.....(報名表請於 1/13(一)中午 12: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).....

.....(報名表請於 1/13(一)中午 12: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).....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4 年度校際交流報名表

年 班	姓 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緊急聯絡人			家長同意 簽名		
連絡電話					

級任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此生為推薦人選（請由導師勾選）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4 年度「校際交流參訪活動」  
【學生自評暨榮譽表現調查表】

班級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親愛的同學：

歡迎你報名參加校際交流活動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若填答不完整或遲交者，將不能參加活動遴選。

一、 簡述你想參加本次校際交流參訪的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二、 簡述你希望從本次活動當中學習到什麼：

---

---

---

三、 簡述你的專長及優點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四、本次澎湖行為教學活動，除了事前的資料蒐集工作外，還需要認真填寫學習手冊及繳交 1 篇的活動心得報告，請問你是否願意努力完成？

非常願意      願意      勉強配合      不願意

五、本次參訪活動為三天二夜之校外教學活動，行程中不論是參訪活動，或是交通及食宿部分，都需要遵守團體生活之紀律並注意生活常規之遵守，請問你是否願意配合遵守下面之事項？

1. 在參訪時我能聽從師長及導覽人員的指導，認真聽講及操作。
2. 我能遵守團體生活規範和妥善處理個人生活起居及衛生習慣。
3. 我能和同行的夥伴相處融洽，避免爭吵，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4. 我願意配合學校對於此次活動在分組學習及交通食宿之安排。
5. 在校外參訪時，我願意積極主動為學校爭取榮譽。

非常願意      願意      勉強配合      不願意

六、曾經報名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(花蓮縣春日國小)?

無      有

七、請就下列榮譽表現調查項目確實填寫：

1. 113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曾經榮獲下列表揚：(無則免填)

模範生 (表揚年度：      學年度      學期 )

禮儀楷模 (表揚年度：      學年度      學期 )

孝親楷模 (表揚年度：      學年度      學期 )

2. 113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代表學校對外參賽或展演 (無則免填)

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教育局)辦理之比賽，  
比賽名稱項目為 \_\_\_\_\_。

代表本校參加對外展演之活動，  
展演活動名稱為 \_\_\_\_\_。

3. 113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代表班級參加學校各項競賽獲獎：

(無則免填)

代表班級參加學校各項競賽，  
比賽名稱項目為 \_\_\_\_\_ 獲獎名稱項目為 \_\_\_\_\_。

4. 113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擔任：(無則免填)

班長

副班長

擔任其他班級幹部或其他優異表現，請說明  
( \_\_\_\_\_ )

導師簽名 \_\_\_\_\_ 家長簽名 \_\_\_\_\_